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計畫書繳交注意事項

◆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撰寫及繳交注意事項

1. 本校高二學生於上下學期週一第 3 節進行自主學習，高一升高二同學請利用暑假擬定 114-1 高二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，並於 114/9/1（一）開學日將「114-1 自主學習審查流程紀錄表+計畫書」交給導師並上 Google 表單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書的學科屬性及名稱，以利進行初審。

(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Vg3T9zT3Vsf6wq16>)



2. 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及「審查流程紀錄表」可於以下路徑下載：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自主學習/「計畫書」與「成果報告書」格式及範例參考→「114-1 自主學習審查流程紀錄表+計畫書格式(odt 檔)」。另可參考「114-1 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參考寫法(PDF 檔)」，以斜體紅字說明內容撰寫及注意事項。

3. 撰寫方式：為利於修正，建議以打字呈現，惟繳交給導師須印出，並以紙本繳交。

4. 自主學習計畫書中打★項目為必填，非必填項目請自行刪除。

※可至本校首頁/學生專區/雲端學習平台/課程/學生學習/自主學習頁面參閱「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優秀作品」，亦可掃描右側QR Code，點選範例參考連結，輸入雲端學習平台帳號後即可觀賞本校學生優秀作品。



◆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格式自我檢核表（完成請打✓）

- ☐ 第一大項【基本資料及計畫名稱、類別】：「學科屬性」為單選，請務必勾選。
- ☐ 第四大項【計畫內容/具體作法】：（一）「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之計畫表」→學習地點：除有特殊需求，學習地點一律為各班教室，不開放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球場、圖書館等。如需使用電腦，須提前至自主學習電腦教室申請表單預約登記，如超過 12 人將開放電腦教室，每節名額上限 40 人。
- ☐ 【審查流程紀錄表】：務必請家長簽名，並訂在計畫書前。
- ☐ 所有打★項目（必填項目）均已填寫完畢。
- ☐ 非必填欄位如未填，請刪除。
- ☐ 已於 Google 表單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書的學科屬性及名稱。

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Vg3T9zT3Vsf6wq16>



如有疑問請洽圖書館（150 圖書館主任、152 讀者服務組組長）

圖書館敬上

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高二自主學習》預定期程規劃表

階段	任務	期程規劃
一	撰寫自主學習計畫	暑假-8/31
二	繳交自主學習計畫給導師	9/1 開學日
三	導師初審自主學習計畫	9/1-9/10
四	圖書館彙整分類自主學習計畫	9/11-9/15
五	學科老師複審自主學習計畫	9/16-10/2
六	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與修正	10/20-12/29
七	檢核自主學習成果或發表	1/5

◆ 自主學習計畫預定審核流程表

